雙和醫院員工宿舍管理作業規範

111.7.27 總務室會議通過

111.9.7 總務室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與住宿品質,特訂定「雙和醫院員工宿舍管理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以為遵循。
- 二、 適用範圍:本院員工宿舍之申請、退宿、收費...等管理相關作業,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三、 權責單位
 - (一)總務室事務組:為宿舍管理單位,負責製作住宿名冊、管理住宿申請審核、床位分配、退宿、清潔、門禁安全管制、公共財產申請/購置/保管、住宿人員反映事項處理、興革意見…等。
 - (二) 總務室工務組:設施設備修繕。
 - (三) 人力資源室:依住宿名冊,辦理自薪資中代扣租金。
 - (四) 重大事項由總務室事務組召集護理部、人資室開會討論後,陳報行政副院長。

四、 宿舍租金

(一) 租金表(含水電空調費)

房號	01~03	05~29
坪數	<7坪	>7坪
租金/月	2,000	2,500

- (二) 事務組提供一般住宿人員簽署「員工宿舍租金代扣款同意書」,每月提供人力資源室住宿名冊,自薪資中代扣租金。
- (三) 每月15日(含)前入住者依租金表全額收費·15日後入住者租金折半計算·並於當 月薪資扣款。
- (四) 退宿時,住宿未達16日者租金折半計算,超過15日者全額收費。
- (五) 上述入住、退宿收費原則,以取、還鑰匙日為基準。
- 五、 一般住宿申請資格:限本院專任員工
 - (一) 第一優先:輪值夜班(輪三班優先)·且設籍外縣市(台北/新北市以外)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:設籍於台北/新北市·輪值夜班(輪三班優先)·經證明須換三班車以上 才可到達醫院·或單趟車程超過1.5小時。
 - (三) 無障礙房申請資格,不限職類與戶籍,限身心障礙類別第七類:神經/肌肉/骨骼 障礙(肢體障礙)。
 - (四) 不符合申請資格,但有特殊需求者,可簽呈申請,簽呈應會簽總務室事務組。

六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 填寫「員工宿舍申請表」:於行政網路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,經單位主管簽核後 送至事務組。
- (二) 本國籍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印本;外國籍申請者應檢附居留證或護 照影本。

七、 住宿注意事項

- (一) 接獲入住通知時,應於7個工作日內入住,逾時無故不入住者,以棄權論。
- (二) 交付住宿人員保管之房門鑰匙1支,僅限個人使用,如遺失,請洽事務組補發, 費用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寢具請自備。
- (四) 衣櫃設有鎖扣,如有須上鎖物品,請自行準備鎖頭上鎖。
- (五) 設備維修
 - 1. 住宿人員應隨時檢查宿舍設備,若有損壞,請使用「員工APP」或院內「醫工工務修繕系統」報修,如有特殊狀況無法自行報修,請連絡管理單位。
 - 宿舍內各設備若有損壞經報修核准後,始得修繕。若經查證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,使用人員須照價賠償。
 - 3. 住宿人員須配合修繕作業,不得拒絕。
- (六) 為維護住宿安全及秩序·管理單位得視需要視察各寢室使用狀況·住宿人員不得 拒絕。
- (七) 每年6月、12月管理單位會同工務單位進行宿舍全區用電安全及環境總巡檢·查 檢項目如「員工宿舍安全衛生查檢表」·住宿人員不得拒絕。
- (八) 住宿人員應遵循本規範申請住退宿相關事宜,入住前須簽訂「雙和醫院員工宿舍生活公約」、「員工宿舍租金代扣款同意書」,未簽訂者不得入住。

八、 退宿

(一) 因辦理離職(院)手續,或個人因素、調職、戶籍地及工作性質異動...等導致不符合 住宿資格,或行為偏差、違反住宿規定,經確認為不適居住者,有前述事項之 一,均應辦理退宿,遷離宿舍。

(二) 退宿手續:

- 1. 填寫「員工宿舍申請表」,並依以下規定完成退宿手續。
- 2. 退宿須搬離個人物品,自行清空床位、衣櫃、櫃子、書桌等並回復原狀,經管 理單位確認後,繳回房門鑰匙始完成退宿手續,同步取消門禁。
- 3. 次月起停止租金代扣款,不再享有住宿人員福利,不得任意進出。

九、 臨時住宿:

- (一) 有特殊短暫住宿需求者·得簽呈申請或填寫「員工宿舍申請表」·經單位主管核可·送至事務組評估。
- (二) 住宿費用除另有核定·否則依本規範第四項收費·由管理單位填寫出納收入證· 申請住宿人員至出納組繳交現金。
- (三) 寢具需自備,醫院B1美德耐有提供棉被租賃服務。
- (四) 特殊緊急狀況如颱風臨時住宿,得由單位一級主管口頭協商後陳報行政副院長。
- 十、 本規範經總務室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 員工宿舍申請表

			申請	日期:	年	月	日	1
姓名			主管簽章					
員編		單位		職	稱			
識別證號				性	別	□女	□男	
單位電話		手機號碼		家 裡 電	話			
緊急連絡人		關 係		緊急聯絡	子 話			
	□一般住宿	戶口名簿繳	交 □是 □否		房	號		粗框
申請項目	□退 宿	歸還鑰匙	是 。					內由
	□臨時住宿	起 訖 日 申 請 原	期因					事務
預定入住日期 (退宿)		實際入住日 (退宿)	期	事 務	組人			組填
身分證影印本	•		其他備註事	耳				寫

宿舍其他相關事項依【和醫院員工宿舍管理作業規範】辦理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 員工宿舍租金代扣款同意書

本人同意宿舍租金費用以本人之薪轉帳戶扣繳。

每月15日(含)前入住者全額收費,每月15日後入住者租金折半計算,於

當月薪資扣款。

房號01~03房05~29 房租金/月\$2,000\$2,500

單位:

員工編號:

立同意書人:

(簽名)

В

房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源室留存

第

聯

事

務組

留

存

第

聯

人力

資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員工宿舍租金代扣款同意書

本人同意宿舍租金費用以本人之薪轉帳戶扣繳。

每月 15 日(含)前入住者全額收費,每月 15 日後入住者租金折半計算,於

當月薪資扣款。

房號01~03房05~29 房租金/月\$2,000\$2,500

單位:

員工編號:

立同意書人:

(簽名)

房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

員工宿舍租金代扣款同意書

本人同意宿舍租金費用以本人之薪轉帳戶扣繳。

每月 15 日(含)前入住者全額收費,每月 15 日後入住者租金折半計算,於

當月薪資扣款。

月號 01~03房 05~29 房 租金/月 \$2,000 \$2,500

單位:

員工編號:

立同意書人:

(簽名)

房號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

月

年

 \Box

|聯||員工本人留存

第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 員工宿舍安全衛生查檢表

查檢模	樓層:		查檢日期	•	年	<u> </u>	月	日(每年 6, 12 月)
項目	查檢重點			房號			備註	
火口							(用 正	
用電	1.電氣影	设備使用完畢電源關	閣閉					
	2.電氣部	设備電線之絕緣包覆	 是完整未破損					
	3.未使用	高耗能電器 (如電	鍋/除濕機)					
	4.使用符	· 宇合規定之延長線						
防災避難	1.房間緊	⁸ 急照明設備正常						
	2.避難指標、避難方向指示燈完整且功能正常							
	3.滅火器	B就定位,標示完惠	<u>隆</u> 且取用方便					
	4.逃生通	通道明顯,且無障礙	是物					
室内環境	1.室內整	堂潔						
	2.天花板	無發霉現象						
	3.冷氣出	出風口乾淨						
	4.窗戶安	全鎖正常						
公區	茶水間	□用電安全無虞	□避難設施正常	□環⅓	滰整	潔		
	交誼廳	□用電安全無虞	□避難設施正常	□環⅓	境整	潔		
	洗衣房	□用電安全無虞	□避難設施正常	□環⅓	滰整	潔		_
	晾衣房	□用電安全無虞	□避難設施正常	□環⅓	滰整	潔		
	其它:							

宿舍業管: 工務查檢人員: 事務組/總務室主管:

雙和醫院員工宿舍生活公約

期許住宿同仁自律並相互尊重,共同遵守本生活公約,以維護住宿品質。

第一條 同仁入住前,請至管理單位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,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第二條 住宿人員如有下列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將以退宿處理,未來不得再申請宿舍: (為查證違規情事,管理單位得進入寢室檢查)

- 1. 擅自更換床位、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,情節重大者。
- 2. 申請床位卻僅午睡休息,或未入住卻當置物處所,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3. 於宿舍區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鬧事等不良行為,情節重大者。
- 4. 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品(如毒品),情節重大者。
- 5. 本宿舍全面禁菸,含室內房間、陽台、樓梯間等,一經發現即予退宿。
- 6. 未尊重彼此生活範圍,擅入異性生活區,或留宿非住宿人員,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7.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。
- 8. 擅自接裝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之電器,如冰箱、電視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、電暖爐、電湯匙、烤麵包機、卡式爐、除濕機、空氣清淨機等高耗電及有用電安全疑慮之電器產品,經查獲沒收相關電器,再犯則退宿。
- 9. 於宿舍開火煮食,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10. 損壞宿舍公物,經要求限期賠償,逾期不賠償者。
- 11. 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者(由受害者決定是否報警或提起民、刑事訴訟)。
- 12. 引薦外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,經管理單位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13. 擅自在宿舍內飼養動物,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14. 違反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,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15. 蓄意或個人疏失而引起宿舍火災者(涉民、刑事部分移送偵辦)。
- 16. 違反「雙和醫院員工宿舍管理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者。

第三條 個人自律與團體生活注意事項

- 1. 注意宿舍門禁,養成隨手關門鎖門的習慣,隨時留意異常狀況,如發現任何問題或違規、不法情事,請立即向管理單位反應,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- 2. 妥慎保管個人貴重財物·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啟他人寢室/抽屜/內務櫃及拿取他人財物。
- 3. 注意服裝、禮節,離開寢室不宜只穿著內衣、內褲或赤膊、光腳。
- 4. 禁止於公區及寢室牆壁或床組、衣櫃上釘釘子,或以掛勾黏貼牆面,造成家具或牆面 受損。
- 5. 將垃圾丟棄至指定地點,並落實垃圾分類。

- 6. 不得占用公區櫃子放置私人物品,亦不得占用寢室內空床、空衣櫃、空書桌,經管理 單位同意者除外。
- 7. 使用公共空間及公共設施,應共同愛惜使用與維護,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,不得放置私人物品(如將鞋子及雜物堆置於走道及公共空間);離開座位時請清空私人物品,並保持桌面清潔。
- 8. 個人生活作息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,不在寢室內及走廊高聲談笑、唱歌或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,室友間應相互尊重,體諒所屬不同班別。
- 9. 使用公共空間請降低音量·交誼廳、洗衣房門請保持長閉·晚上 10 點過後請降低音量·以免影響他人休息。
- **10.** 冰箱內請勿置放生肉品及青菜,食物請放置於指定冰箱內、貼上名字及有效期限,並盡快食用完畢,以免滋生細菌,不得有偷吃之情事。
- 11. 因住宿人員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設施設備損害時,經查證屬實者,需負賠償之責。
- 12. 依本院【緊急災害應變作業程序】· 宿舍同仁為緊急災害第二階段召回人力· 如收到動員簡訊· 請依簡訊代碼回覆可否支援。
- 13. 違反上列各項規定,經勸告無效,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退宿處分。

第四條 水電使用規定

- 1. 嚴禁擅入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,若造成損(破)壞則照價賠償。
- 2. 一般寢室內得使用之電器如檯燈、電風扇、吹風機等非管制之高耗能電器,且不可跟 其他電器共用同一迴路插座,以防止跳電及電線走火。
- 3. 使用之延長線須經商品檢驗合格,並應依 CNS 10917 完整標示,每個插座應有獨立開關且外包裝及本體標示公司名稱、額定規格、電線長度、接地線顏色...等注意事項,並須有過載自動斷電保護裝置,嚴格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。
- 4. 隨手關燈關水,節約用電用水,養成節約能源好習慣。
- 5. 不可將衛生棉等物品丟入馬桶,並應隨時清理排水孔、以避免雜物、頭髮阳塞。

~本人已確實了解雙和醫院宿舍生活公約,並願遵守相關規定~

姓名:			
房號:			

日期: 年 月 日

(請簽名後自行留存影本)